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 22 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現建議向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每股 1 港仙之末期股息，合共 4,348,000 港元。

投資物業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重估產生之重估減值合共 3,841,000 港元，已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扣除。

本集團投資物業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6。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第 62 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重估產生之重估增值合共 307,000 港元，已撥入租賃物業重估儲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7。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6。

董事與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重義 – 主席

陳重言

陳文民

陳明謙

郭焯甜

崔漢榮

胡國林

葉于貺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雅穎

朱初立

馮振雄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08條，葉于貺先生、郭焯甜先生及陳文民先生將依章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無償終止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一年。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及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於本年度完結時仍然有效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致使本公司董事可享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其他重大合約。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按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陳重義	—	213,252,200(i)	—
陳重言	—	68,417,400(ii)	—
陳文民	—	—	24,709,650(iii)
葉于貺	—	—	2,681,550(iv)
崔漢榮	1,939,200	—	—

附註：

- (i) 8,000,000股股份由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Light Emotion Limited持有，而205,252,200股股份由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持有，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乃陳重義先生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 (ii) 68,417,400股股份由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乃陳重言先生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 (iii) 24,709,650股股份由陳文民先生全資擁有之Ocean Hope Group Limited持有。
- (iv) 2,681,550股股份由葉于貺先生及其太太各佔一半股權之CIT Company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取利益。此外，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任何可收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為23,6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5%。

於本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平價值合共約490,000港元。在運用Black Scholes購股權定價模式推斷公平價值時曾作出下列各項主要假設：

1. 預計流通量為54%；
2. 預計週年股息為7.89%；及
3. 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年期為24個月。對應之兩年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利率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為1.69%。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0.17港元。

就計算公平價值而言，並無就將予喪失之購股權作出調整。

Black-Scholes購股權定價模式需要輸入極為主觀假設，包括股價變動。由於主觀輸入假設變動會嚴重影響所估計之公平價值，董事認為，現有計算模式並不一定能夠提供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之可靠單一方法。

於本年度授出之購股權未有獲確認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有關價值。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年內失效	年內授出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陳重義	23.5.2002 –	0.38	4,300,000	(4,300,000)	—	—
	22.11.2002					
	21.2.2003 –	0.17	—	—	4,300,000	4,300,000
	20.2.2005					
陳重言	23.5.2002 –	0.38	1,800,000	(1,800,000)	—	—
	22.11.2002					
	21.2.2003 –	0.17	—	—	2,000,000	2,000,000
	20.2.2005					
陳文民	23.5.2002 –	0.38	1,000,000	(1,000,000)	—	—
	22.11.2002					
	21.2.2003 –	0.17	—	—	1,000,000	1,000,000
	20.2.2005					
陳明謙	23.5.2002 –	0.38	1,000,000	(1,000,000)	—	—
	22.11.2002					
	21.2.2003 –	0.17	—	—	1,000,000	1,000,000
	20.2.2005					
郭焯甜	23.5.2002 –	0.38	1,000,000	(1,000,000)	—	—
	22.11.2002					
	21.2.2003 –	0.17	—	—	2,000,000	2,000,000
	20.2.2005					
崔漢榮	23.5.2002 –	0.38	1,000,000	(1,000,000)	—	—
	22.11.2002					
	21.2.2003 –	0.17	—	—	1,000,000	1,000,000
	20.2.2005					

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授出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續)：						
胡國林	23.5.2002 – 22.11.2002	0.38	1,000,000	(1,000,000)	–	–
	21.2.2003 – 20.2.2005	0.17	–	–	1,000,000	1,000,000
葉于貺	23.5.2002 – 22.11.2002	0.38	1,000,000	(1,000,000)	–	–
	21.2.2003 – 20.2.2005	0.17	–	–	1,000,000	1,000,000
			<u>12,100,000</u>	<u>(12,100,000)</u>	<u>13,300,000</u>	<u>13,300,000</u>
僱員	23.5.2002 – 23.11.2003	0.38	3,800,000	–	–	3,800,000
客戶	23.5.2002 – 30.6.2003	0.38	6,500,000	–	–	6,500,000
			<u>22,400,000</u>	<u>(12,100,000)</u>	<u>13,300,000</u>	<u>23,600,000</u>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下列關連交易：

名稱	交易性質	款額 千港元
香港通訊電腦有限公司	電腦軟件維修保養費及購買電腦硬件	1,038
HKC Technology Limited	購買貨物	2,076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董事陳重義先生、陳重言先生及陳文民先生於實益擁有香港通訊電腦有限公司。

本集團擁有HKC Technology Limited之5%股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程序訂立，監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設立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達百分之十或以上：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百分比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205,252,200	47.20%
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68,417,400	15.73%
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 (附註)	281,669,600	64.77%

附註：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Light Emotion Limited持有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持有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及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權益。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被視為實益擁有由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及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擁有之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及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予以記錄之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貨品之數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47%，而最大客戶應佔之銷售額則佔總銷售額約28%。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約95%，而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則佔總採購額約90%。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逾5%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本公司無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供新股以供認購。

慈善捐獻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合共100,000港元慈善捐獻。

企業管理

本公司自上市當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參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訂明書面權責。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事務。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雅穎先生及朱初立先生組成。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